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曾瀝儀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68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3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06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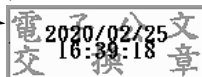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01000000A1090106997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0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，位屬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者，得否適用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1案，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21日農企字第1090206246號函影本供參，另本部108年4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116007號函一併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（臺北市府地政局除外）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（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地用科 109/02/25 16:58



181090008777 有附件